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、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；会议材料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、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；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，其中：董事胡伟、吴亚德、廖湘文、龚涛涛、陈燕、范志勇及独立董事蔡曙光、温兆华、陈晓露、白华亲自出席了会议；董事刘继、陈元钧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胡伟、吴亚德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（四）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，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、刘继、陈燕和范志勇均已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，由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）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“梅观公司”）增加 9,120 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，用于补偿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。鉴于相关补偿方案调整协议暂未签署，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